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号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兰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电话	0755-33378926		
电子信箱	wanrun@mason-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7,589,270.04	1,999,070,858.41	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35,249.59	28,808,816.56	-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4,361.75	14,016,583.16	-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00,050.23	-87,092,084.36	2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87%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8,773,738.19	4,793,448,871.55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2,793,643.09	1,537,258,393.50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9%	201,978,254	0	不适用	0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5,176,920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1.35%	11,380,000	0	不适用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0.80%	6,8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橡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6,577,84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246,208	0	不适用	0
陈如兵	境内自然人	0.66%	5,586,720	0	质押	5,586,7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683,100	0	不适用	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258,413	0	不适用	0
黄颖	境内自然人	0.37%	3,145,2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橡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了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钟格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68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380,000股;股东何雪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800,000股;股东黄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45,24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龚道亮、董事邵立伟、独立董事蔡瑜、童乔凌、王东石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陈华军、陈嗣春、李侯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龚道亮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华、监事蔡承荣,副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锦、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严婷、副总裁刘源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华、监事蔡承荣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严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主席程华主持,公司副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锦、董事会秘书潘兰兰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

2、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者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

3、修改完善董事会职权;

4、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5、补充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职权;

6、其它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则指引修订的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不做逐一列示。
全文:监事会、监事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者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做逐一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5,302,54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45,302,54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出投资的出资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逃~~;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条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